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03號

原告 朱永輝

訴訟代理人 蘇思鴻律師

被告 煌鎧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吳清煌

被告兼共同

訴訟代理人 邱巧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吳清煌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8萬6667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吳清煌負擔3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6萬2222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吳清煌如以108萬66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七、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7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初時聲明：(一)被告煌鎧建設開發有限煌鎧（下稱煌鎧公司）、吳清煌應共同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2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卷第13頁）嗣追加邱巧敏為被告，並

01 變更聲明為：(一)被告各應給付原告108萬6667元，及其中各1
02 6萬6667元部分，均自民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4 行。(卷第239頁)。核原告訴訟聲明中利息計算之變更，
05 均係基於原告主張兩造間訂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並約定原
06 告借貸被告276萬元後，被告之不動產抵押權因清償而塗
07 銷，被告受有抵押權塗銷利益之同一基礎事實(卷第150
08 頁)；再則原告追加被告邱巧敏之部分，雖經被告邱巧敏明
09 確表示不同意被告之追加(卷第165頁)，惟本院審酌在本
10 件第1次言詞辯論期日民國113年11月6日前(斯時原告尚未
11 追加邱巧敏為被告)，被告煌鎧公司、吳清煌已委任被告邱
12 巧敏為訴訟代理人，且被告邱巧敏所提出之答辯狀，已經就
13 被告邱巧敏是否與原告間有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乙節，為實質
14 之攻擊、防禦，原告嗣後於113年11月28日始具狀追加邱巧
15 敏為被告，此有被告邱巧敏於113年9月20日出具之民事答辯
16 狀及委任狀、本院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筆錄、原告113年1
17 1月28日民事聲明狀可參(卷第51至56頁、第67、83頁、第1
18 49至150頁)，且原告所據以請求之客觀證據，自始至終均
19 僅有其提出之買賣契約書(卷第15至20頁)，訴訟證據資料
20 尚屬單純，又被告邱巧敏早已為實質之訴訟參與，並就其自
21 身涉訟部分為攻擊、防禦，故本院認原告追加邱巧敏為被
22 告，合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之要件，故原
23 告所為被告之追加及訴之變更，核與前開規定要無不合，應
24 予准許。

25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99年6月9日簽立不動產買賣契約，標的為
26 苗栗縣頭份市信義段(下均為同地段，均逕省略地段)94
27 9、960、1004、1009、1010、957、969、970、958、961地
28 號土地、同段218、220建號建物權利範圍全部，價金4700萬
29 元。原告分別於同日、翌(10)日各給付500萬元、400萬元
30 給被告吳清煌，於101年3月6日給付57萬元給被告吳清煌、
31 邱巧敏，共給付957萬元，以利被告取得訂立買賣契約時非

01 被告所有之949、960、1004、1009、1010地號土地。惟斯時
02 被告因財務困窘，乃共同於99年6月10日、同年7月21日、10
03 1年3月7日，分別向原告借貸276萬元（此部分約定無息）、
04 24萬元、26萬元，共326萬元，迄今尚未清償，是依消費借
05 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各應給付原
06 告108萬6667元，及其中各16萬6667元部分，均自民事聲明
07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三、被告則以：被告否認有消費借貸之合意，被告均未收受原告
10 所主張之借款，而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應由原告負舉證之
11 責。不動產買賣契約所寫的乙方係指被告，但與原告主張之
12 消費借貸契約所寫的乙方所指不同，原告主張之消費借貸契
13 約所寫的乙方僅有被告吳清煌，邱巧敏否認與原告有借款之
14 合意。附記處所載「借到」，且有被告吳清煌簽名，或得推
15 論被告吳清煌與原告具借貸合意，但不足證明原告有交付27
16 6萬元給原告。退萬步言，原告於99年6月8日、同年月10日
17 給付被告500萬元、400萬元，被告何有需要於同年月10日向
18 原告借貸276萬元，自非無疑。如果原告所述之購買土地款
19 項，然被告所稱之949、960、1004、1009、1010地號土地買
20 賣未果，被告並無借款必要。矧且，法人與自然人係不同主
21 體，法人對外簽約時，多一併蓋用法人章暨代表人章，即俗
22 稱之大小章，被告吳清煌簽名在上，並未蓋用大小章，無足
23 認定被告煌鎧公司與原告有消費借貸之合意。不動產買賣契
24 約上所載，於99年7月21日、101年3月7日向原告借款24萬
25 元、26萬元，然依契約文字記載係置放在代書處無誤，且有
26 訴外人代書陳能球之簽名，未有被告煌鎧公司、吳清煌之親
27 自點收或簽收字樣，自無足推認被告煌鎧公司、吳清煌本於
28 借貸法律關係收受此借款。又原告所提出之不動產買賣契約
29 為一式二份，被告煌鎧公司並無上開向原告借款24萬元、26
30 萬元之記載，此部分係屬原告自行書寫，兩造間並無消費借
31 貸契約合意。又依民法第478條規定，原告應催告1個月，被

01 告始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僅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請求法定遲
02 延利息之依據，於法不合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一)原告
03 之訴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06 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
07 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8條定有明
08 文。復按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須以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
09 付為構成要件，如對於交付之事實有爭執，應由主張已交付
10 之貸與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3年度台簡上字第15號、1
11 07年度台上字第840號判決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具
12 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惟被告僅承認被告吳清煌與原告間有消
13 費借貸之合意，抗辯其餘被告非消費借貸契約之當事人，且
14 被告吳清煌未自原告收受任何金錢，則審諸上開法律說明，
15 自應由原告就兩造間成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之權利發生事
16 實，負舉證責任，先行敘明。

17 (二)原告所提出之兩造間買賣契約書，於末頁兩造間之買賣契約
18 書上，就不動產買賣契約，有「出賣人（乙方）」之電腦打
19 字記載；而於同頁原告主張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契約，亦手寫
20 有「乙方」之記載（卷第19頁）。就上述買賣契約之乙方及
21 消費借貸契約之乙方各具體內涵，原告主張所指同一，均為
22 被告；被告則抗辯買賣契約之乙方為被告，但是消費借貸契
23 約之乙方則僅有被告吳清煌（卷第178至180頁）。兩造間之
24 不動產買賣契約，當事人為兩造，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堪信
25 屬實。而本件在此應予審酌之爭點為：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契
26 約當事人為何人？除原告及被告吳清煌外，是否包含被告煌
27 鎧公司、邱巧敏？

28 (三)觀諸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末頁（卷第19頁），出賣人（乙
29 方）」之電腦打字後，有被告煌鎧公司之電腦打字記載並印
30 文、被告吳清煌之簽名、被告邱巧敏之簽名及印文，且依卷
31 末之日期記載，可知此買賣契約係於99年6月9日成立。至於

01 消費借貸契約部分，可分為3部分：

02 1.276萬元部分：手寫文字為「乙方收到甲方買價新台幣肆佰
03 萬元正無誤。另乙方於買賣總價外，另再向甲方借到新台幣
04 貳佰柒拾陸萬元正無誤。（無息）」末有被告吳清煌之簽名
05 及印文，且載時間為「99.6.10」即99年6月10日。

06 2.24萬元部分：手寫文字為「乙方於99年7月21日向甲方再借
07 新台幣貳拾肆萬元正，置放於代書處無誤。」末有陳能球之
08 簽名及印文。

09 3.26萬元部分：手寫文字為「買賣雙方同意於聯邦商業銀行承
10 作不動產買賣價金安全信託。乙方於101年3月7日間甲方借
11 款新台幣貳拾陸萬元正，置放於代書處無誤」末有陳能球之
12 簽名及印文。

13 (四)依照上開文字記載，因不動產買賣契約具有被告煌鎧公司之
14 電腦打字記載並印文、被告吳清煌之簽名、被告邱巧敏之簽
15 名及印文，應可認定不動產買賣契約之當事人為兩造，而此
16 亦為兩造所不爭執，已如前述。再則上述276萬元部分，依
17 照文字末之被告吳清煌之簽名及印文，應認此部分之契約當
18 事人應僅有被告吳清煌，不含其他被告。上述24萬元、26萬
19 元之部分，文字末僅具有陳能球之簽名及印文，則此等借款
20 內容，未經被告之簽名及印文加以確認，且借款人乙方所指
21 為何亦非明確，自難逕認此部分之消費借貸契約內容業經與
22 被告之合意。

23 (五)原告於當事人訊問中陳述，不動產買賣契約中約定其購買祭
24 祀公業土地之總價金為3500萬元，依規定訂金1成為350萬
25 元；後來被告吳清煌說要一併把其他土地賣給我，加總後總
26 價金為4700萬元，算1成之訂金為470萬元。其分2次給價
27 金，第一次99年6月9日是500萬元，第二次即翌（10）日也
28 是500萬元，是被告吳清煌、邱巧敏叫我帶此數額，當時在
29 頭份地政事務所，被告吳清煌、邱巧敏、其、代書陳能球、
30 訴外人蔡文祥在場。第一次給的500萬元就已經超過上述的
31 訂金350萬元或470萬元。這2次的錢都是被拿去作被告的抵

01 押權塗銷費用，就是清償被告自己的2胎、3胎貸款。第二次
02 其給的500萬元，其中400萬元歸入276萬元部分手寫文字前
03 段所述，交付被告之買賣價金400萬元；至於所餘之100萬元
04 歸入276萬元部分手寫文字後段所述，消費借貸契約之276萬
05 元。276萬元是大家（被告吳清煌、邱巧敏、其、代書陳能
06 球）所合意的等語（卷第180至183頁）。依原告之陳述，買
07 賣契約與消費借貸契約乃有緊密關聯，故此2不同性質之契
08 約當事人核屬同一，均為兩造。

09 (六)考察原告於當事人訊問中所述，關於第一筆276萬元借款之
10 內容，其中不動產買賣契約之價金為4700萬元，而原告於買
11 賣契約成立時即99年6月9日，交付被告訂金500萬元給被
12 告，有原告提出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可佐（卷第15至20
13 頁），且上述之文字記載旁並有當事人之簽名、印文，應認
14 業經當事人確認無訛後所簽章，自堪信屬實，此部分原告所
15 述情節有客觀書證支持。然而，經本院訊問原告，第二次原
16 告交付之500萬元都扣除後，尚有176萬元之借款差額（計算
17 式：500萬元-買賣價金400萬元=100萬元，借款276萬元-100
18 萬元=借款差額176萬元），原告卻無法給出合理之回答，僅
19 稱其購買之祭祀公業土地迄今還未過戶到其名下（卷第181
20 頁），其所述是否可信，要屬有疑。原告之訴訟代理人雖具
21 狀就上節陳述，被告吳清煌為了取得原告之500萬元，旋簽
22 發票面金額276萬元之支票給原告，該支票已遭蔡文祥取走
23 等語（卷第151頁）；但是原告未提出進一步之事證，如其
24 所述票面金額276萬元支票或蔡文祥之供述以實其說，則此
25 部分情節仍僅只有原告之供述，欠缺其他證據支持。再則被
26 告所有之不動產，確實有經塗銷抵押權設定之情形，有本院
27 依職權調閱之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113年12月18日頭地一
28 字第1130007739號函暨土地及建物異動索引可參（卷第203
29 至223頁），但是原告未提出進一步之證據，佐證被告不動
30 產經塗銷抵押權設定之事實，與原告主張之消費借貸契約
31 間，有何因果關係或關聯性，此部分情節缺乏憑據而難以認

01 定。末本件亦欠缺原告所述消費借貸契約成立時其他在場
02 者，即代書陳能球、蔡文祥之供述，以補強原告所述，本院
03 認原告所述尚乏相關佐證，不足以遽信為真實。

04 (七)除了276萬元借款部分，就所餘24萬元、26萬元借款之部
05 分，原告於當事人訊問程序供陳，此等金額係陳能球向其說
06 的，其放在陳能球處，作為原告買清不動產之相關規費之用
07 (卷第183頁)，依其所述其交付24萬元、26萬元之經過，
08 僅經過原告與代書陳能球之合意，欠缺被告之合意內容。故
09 縱便其此部分所述屬實，亦不能證明此部分消費借貸之當事
10 人為被告。

11 (八)另外，參酌買賣契約與原告主張之消費借貸契約之成立先後
12 順序，依上述(三)部分之文字記載，應依序為不動產買賣契約
13 (99年6月9日)、276萬元消費借貸契約(99年6月9日)、2
14 4萬元消費借貸契約(99年7月21日)、26萬元消費借貸契約
15 (101年3月7日)。如果在欠缺被告簽名及印文之情形下，
16 仍可認定成立在後之消費借貸契約所指「乙方」，均指被
17 告，則縱便任意第三人在此買賣契約書末頁，於不動產買賣
18 契約成立後，恣意書寫關於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法律效果
19 均將歸於未曾為意思表示之被告，此顯然與民法第153條所
20 定意思合致之規定不符，亦與事理有違。綜上所述，原告所
21 述之情節不足採信，本件買賣契約與消費借貸契約所指乙方
22 不能逕認其所指同一，應獨立判斷其所代表之意義。

23 (九)276萬元消費借貸契約部分，有被告吳清煌之簽名，故此部
24 分文字所指乙方當指被告吳清煌，當事人應為原告與被告吳
25 清煌。被告雖抗辯被告吳清煌未受領任何金錢，但是此部分
26 文字已經明確記載「向甲方『借到』新台幣貳佰柒拾陸萬元
27 正無誤」，表示已經借款取得276萬元金額無訛，又此部分
28 文字末尚具被告吳清煌之簽名及印文，顯經被告吳清煌確認
29 文字之記載無誤，亦未有加以修正之記載，故可證明原告已
30 經交付被告吳清煌276萬元之事實。被告空言否認原告交付
31 金錢給被告吳清煌之文字記載，殊無可採，因此原告與被告

01 吳清煌間就276萬元成立消費借貸契約，洵足認定。至於24
02 萬元、26萬元消費借貸契約部分，未曾有被告之簽名及印
03 文，故此部分未經被告確認消費借貸契約之內容；更遑論對
04 照被告所提出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末頁（卷第65頁），根本
05 未有此24萬元、26萬元消費借貸契約內容之記載，此部分所
06 述乙方是否為被告、兩造間是否就此達成消費借貸契約之意
07 思合致、被告是否有取得原告交付之24萬元、26萬元等節，
08 均不能確定，無法認定兩造間就24萬元、26萬元成立消費借
09 貸契約。原告就此部分共50萬元，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向被告
10 請求給付，要屬無稽而應駁回。

11 (十)又按民法第478條規定：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
12 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
13 還。所謂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非謂
14 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祇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而
15 催告後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即認借用人有返還借用
16 物之義務。又上開規定所謂返還，係指「終止契約之意思表
17 示」而言，即貸與人一經向借用人催告（或起訴），其消費
18 借貸關係即行終止，惟法律為使借用人便於準備起見，特設
19 「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之恩惠期間，借用人須俟該期限屆
20 滿，始負遲延責任，貸與人方有請求之權利（最高法院73年
21 度台抗字第413號裁定、107年度台上字第2227號判決參
22 照）。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23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
24 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25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
26 第2項規定甚明。

27 (十一)查，276萬元消費借貸契約部分，此部分乙方當指被告吳清
28 煌，且被告吳清煌自原告已受領276萬元，原告與被告吳清
29 煌間成立276萬元之消費借貸契約，此契約之當事人不合其
30 餘被告。因原告與被告吳清煌間就上開借款未約定清償期
31 限，應屬未定返還期限者，依上開說明，原告起訴請求被告

01 給付，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起訴狀送達被告與催告有
02 同一效力，被告應於催告後1個月期限屆滿之翌日負返還借
03 用物之義務，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9月9日送達被告
04 吳清煌（卷第41頁），於1個月後即同年10月9日已屆清償
05 期，是原告請求被告吳清煌清償276萬元借款中之108萬6667
06 元，當屬有據而應准許。再則，276萬元消費借貸契約部
07 分，當事人已經明確約定不加計利息（文字記載「無息」，
08 參照上述(三)部分），明示排除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所得請
09 求之遲延利息，故此部分並無遲延利息得以請求。

10 (三)基上證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吳清煌給付
11 108萬6667元之部分，當屬有理由而應准許；所餘請求部
12 分，則均無理由而應駁回。

13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原告及被告吳清煌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聲
14 請宣告假執行、免為假執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15 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回，其敗訴部分假執行之
16 聲請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8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昆儒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4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6 書記官 金秋伶